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源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远租赁”）、源驰（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驰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美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
1	源远租赁	8,800,000	8,800,000
2	源驰租赁	17,940,000	17,94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源远租赁、源驰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源远租赁、源驰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美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源远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源驰租赁		17,94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源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 13433 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5,439,958.19	183,045.26	500,354.36	84,607.34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源驰（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 13445 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2,865,169.09	-10,823.00	182,337.75	-111,685.90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源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8,800,000 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二）源驰（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17,940,000 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源远租赁、源驰租赁 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 2026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 6.7411 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5,311,759,529.05 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105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万元	83,687.50 万元	是	否

注：本次新增的 28 亿元担保额度生效后，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科技”，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将启用相应的贷款金额归还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83,687.50 万元所对应的全部贷款金额，同时公司前期经各董事会 / 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制药科技的担保额度全部失效，制药科技仅本次新增的 28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

●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以制药科技届时具体提款金额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2,975.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表中“担保金额”系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8 亿元之和；“对外担保总额”系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制药科技实际发展需要，2026 年 9 月 29 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临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海支行”）共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制药科技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的合计不超过 28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贷款金额以届时实际提款为准。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授权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的信用担保（含公司为制药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8 亿元的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海药业持有制药科技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其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9WTL65U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4日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 1800 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65,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522.03	335,362.84
	负债总额	237,367.67	264,337.20
	净资产	65,154.36	71,025.6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37.30	12,662.48
	净利润	-2,321.29	-1,546.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工行临海支行、中信银行临海支行、中行临海支行、建行临海支行、农行临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 / 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一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担保金额：对应与前述各家银行的借款合同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金额及利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各项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制药科技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制药科技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经营决策，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在确保运作规范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的信用担保（含公司为制药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8 亿元的信用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定银行、与银行签订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632,975.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7.03%，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06,70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4.25%；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6,273.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航亚科技有限公司	6,72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7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航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亚”）申请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72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州航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68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担保的具体事务。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航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法定代表人	邵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ALPLHN4C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6日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沙文镇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中国航发黎阳产业基地 201 幢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特征特性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41.35	25,074.06
	负债总额	5,650.32	5,804.27
	资产净额	22,191.03	19,269.79
	营业收入	3,759.66	5,819.05
	净利润	396.24	257.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3、借款人：贵州航亚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借款人应偿付的 6,720 万元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的项目建设与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良性发展，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主体经营决策、运营风险能够实施有效管控，并实时掌握资信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授权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0,680 万元（含本次担保），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前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女士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熊翼飞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爱华女士、许雅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方逸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4）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结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霓霁女士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生效，辞任后雷霓霁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爱华女士、许雅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方逸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雷霓霁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5月26日	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进行调整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雷霓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雷霓霁女士原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工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雷霓霁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雷霓霁女士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雷霓霁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熊翼飞先生的提名，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郭爱华女士、许雅菁女士及方逸洲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审查，郭爱华女士、许雅菁女士及方逸洲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郭爱华女士、许雅菁女士及方逸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熊翼飞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爱华女士（简历附后）、许雅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方逸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简历

郭爱华，女，1977 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检测所温度试验室员工、室主任、团委书记，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检测所副所长、所长，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雅菁，女，1982 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驻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课副课长、工艺课课长、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部长、经济运营部部长、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逸洲，男，1989 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高级技术经理、技术总监（物联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筹）副主任，重庆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总工程师。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6-049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暨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暨聘任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了调整。

● 调整后，都进利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一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都进利先生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英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两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都进利	财务总监	2026年9月28日	2029年1月5日	内部职务调整	是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都进利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卸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都进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320 股，其原定任期至 2029 年 1 月 5 日，在其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其减持行为仍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都进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都进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暨聘任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英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两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李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李康女士的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因素，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李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英歌先生，1980 年生，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隆基绿能任职，历任隆基绿能战略规划处经理、隆基乐叶全球市场负责人、隆基绿能品牌负责人、隆基氢能副总裁等，入选西安市领军人才。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8 月，担任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市场部负责人，2026 年 8 月至今，同时兼任慧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英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康女士，1983 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东风汽车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CFO；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CFO；2022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北京集创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5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5%，质押公司股份 69,816,27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3%。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03,853,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 279,244,67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9.15%，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0%。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均金	否	69,816,272	否	否	2025年1月17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47.95%	11.63%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69,816,272	-	-	-	-	-	47.95%	11.63%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47,800,000	147,800,000	75.17%	24.61%	0	0	0	0
王均金	145,593,000	24.25%	69,816,272	69,816,272	47.95%	11.63%	0	0	0	0
王均豪	61,628,402	10.26%	61,628,401	61,628,401	100.00%	10.26%	0	0	0	0
合计	403,853,404	67.25%	279,244,673	279,244,673	69.15%	46.50%	0	0	0	0

三、本次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47,800,00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47,800,000 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75.17%，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1%，对应融资余额为 5.88 亿元。

王均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王均金所持公司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亿元。

王均豪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1,628,401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1,628,401 股，占王均豪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对应融资余额为 5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涉及被用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